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旷达”）。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广州旷达基本情况

广州旷达成立于2003年4月22日，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面料及其他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44号，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旷达对其区域内的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提出复合设备的投资计划和真皮裁剪与热合设备投资计划，因此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万元对广州旷达增资扩股，新增投资用于广州旷达固定资产的购置，其差额部分资金及相关流动资金以企业的自身积累投入。

四、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两项设备购置计划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复合设备投资约500万元，真皮裁剪与热合设备约750万元。达产年实现销售1.16亿元，实现净利970万左右。项目建设期6个月，静态投资回收期1.9年左右。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购置设备，有利于扩大广州旷达的销

售实力,加强其对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这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将起到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购置面料复合设备及真皮裁切-真皮热合生产线,投资方向已经过调研分析,投资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购置面料复合设备及真皮裁切-真皮热合生产线,投资方向已经过调研分析,是为加强广州旷达对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其客户源,将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核查,我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广州旷达用于购置海绵复合机及“真皮裁切-热熔膜复合-海绵裁切-真皮热合生产线”建设,有利于增强广州旷达复合生产能力及为客户提供皮革产品服务,能更好地满足相关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认为,江苏旷达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合规的。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